

关于洛阳爱科麦钨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爱科麦钨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洛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爱科麦钨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任崇宇律师、李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洛阳爱科麦钨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洛阳爱科麦钨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次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章程》；
- 二、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三、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向各股东发出的《洛阳爱科麦钨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五、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



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审查，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76,806,5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6%。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议案为：

- （一）审议《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九)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 审议《关于修订洛阳爱科麦钨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配套规则制度的议案》;
- (十一)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二) 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股东借款到期后续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三)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十四)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表决议案已提前通知和送达全体股东，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超出上述范围的议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宣布表决结果。

(一) 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6531.8500 万股，反对票股数 0 万股，弃权票股数 1148.8035 万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4%。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6531.8500 万股，反对票股数 0 万股，弃权票股数 1148.8035 万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4%。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6531.8500 万股，反对票股数 0 万股，弃权票股数 1148.8035 万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4%。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6531.8500 万股，反对票股数 0 万股，弃权票股数 1148.8035 万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4%。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6531.8500 万股，反对票股数 0 万股，弃权票股数 1148.8035 万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4%。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6531.8500 万股，反对票股数 0 万股，弃权票股数 1148.8035 万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4%。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通过《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6531.8500 万股，反对票股数 0 万股，弃权票股数 1148.8035 万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4%。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通过《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6531.8500 万股，反对票股数 0 万股，弃权票股数 1148.8035 万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4%。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5687.0189 万股，反对票股数 844.8311 万股，弃权票股数 1148.8035 万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04%。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通过《关于修订洛阳爱科麦钨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配套

规则制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6531.8500 万股，反对票股数 0 万股，弃权票股数 1148.8035 万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4%。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6531.8500 万股，反对票股数 0 万股，弃权票股数 1148.8035 万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4%。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股东借款到期后续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2196.4346 万股，反对票股数 0 万股，弃权票股数 0 万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耿宏安、李星源、董鼎、马晓伟、赵国荣回避表决。

（十三）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6531.8500 万股，反对票股数 0 万股，弃权票股数 1148.8035 万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4%。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3833.1346 万股，反对票股数 0 万股，弃权票股数 0 万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耿宏安、马晓伟回避表决。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数、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洛阳爱科麦钨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见证律师：徐军

见证律师：李盟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